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

(招标编号: BOCSW202402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汕尾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 项目供应商须为我行提供个人贷款业务辅助服务席位 10 个,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录入、电子化(扫描)、复印、贷款资料递送, 档案整理、归档, 贷款的催收以及客户回访等, 合同期限一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及没有被我行认定为损害我行权益的行为。4、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5、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截止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未被禁止参与采购方采购活动(已解除处罚的除外)。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8、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9、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子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 (1)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10、其他要求。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其与我行人员利益关系,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我行保留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我行本项目采购相关部门（消费金融中心、综合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层成员或利益关联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本项目 **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有效报名期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我行联系邮箱。我行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报名资料后及时向已报名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电子版（发往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被授权人电子邮箱），以上两份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在递交正式应答文件时请一并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西侧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六楼综合管理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20分

开标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西侧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开标时间及地点为暂定，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请供应商在报名时留存有效联系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驻汕尾分行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地 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西侧中银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唐小姐

电 话：13411057851

电子邮件：7241737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此页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盖章页。

编号: BOC5W20240201 康国栋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康国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